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盛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叢敬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11年度訴字第2945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萬3,6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7萬1,5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